

以案说法

消费者权益

入职第一天被辞退,补偿 50 元打车费合理吗?

一名 25 岁小伙在入职第一天被 HR 告知:招错人了,补偿他 50 元。近日,此事相关话题登上热搜榜第一。

聊天记录显示,今年 1 月 31 日,当事人吴先生曾与 HR 在招聘平台沟通,HR 问他什么时候可以到岗,他表示想要了解一下薪资,HR 称薪资已经谈过,公司是双休,试用期两个月,期间工资是八折,也会买五险一金。吴先生表示自己的专业是视频剪辑,去公司面试的岗位也是剪辑岗位。当天下午面试完,HR 告诉自己被录取了,期待薪资 7000 元,公司录取后给 7500 元。

随后,他们约好了入职时间。当天在公司待了一个多小时,人事才来找吴先生说,名字对不上,招错人了。

“他们要招的是编导,不是剪辑,一直在说抱歉,补偿了 50 元打车费。”HR 跟吴先生说,如果愿意留下来可以,但是工资肯定没之前的高。随后,HR 让吴先生退了公司群。

吴先生表示自己也很无奈,找了两个多月的工作,好不容易找到工作,公司还招错了。

网友评论区破“案”看到吴先生的聊天记录不少网友表示:招错的几率不高可能是又不需要了……

公司以“招错人了”为由辞退吴先生需要赔偿吗? 吴先生第一天去上班的行为,是否构成了正式的劳动关系?

12348 律师认为,《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也就是说,劳动关系成立的时间不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署劳动合同之时,也不是应聘者收到公司的录用通知之时,而是劳动者到用人单位报到(办理入职手续),用人单位给到岗的劳动者安排具体工作任务之日起建立。

本案中,吴先生在公司人事明确告知自己已被录用的情况下,到公司入职报到,且公司其他员工也因工作配合需



要,将吴先生的微信拉入工作群,方便工作联系,明显是用人单位已经进行用工、为吴先生安排具体岗位工作任务的体现。因此,吴先生虽然是第一天上班,但在招聘公司给他安排工作之时开始,双方就建立起了劳动关系。

另外,《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劳动合同除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根据吴先生和人事的微信沟通记录,能证实招聘过程中,公司人事告知过吴先生应聘的岗位有试用期,且试用期间工资八折,而吴先生到岗报到的行为,也表示接受公司试用期的约定。基于双方就约定试用期达成一致,因此,吴先生属于与招聘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的试用期员工。

关于试用期,12348 律师温馨提示劳动者:并非所有的劳动关系,用人单位都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的适用是有限制的,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

那么,上班第一天就因“招错人”被辞退,公司是否需要赔偿? 如何赔偿? 和是否属于试用期有无关系?

12348 律师认为,公司辞退员工,在法律上分为三类,分别为过失性辞退(即开除,《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

条)、无过失性辞退(《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经济性裁员的情形)以及违法解除。

除员工因《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原因被公司开除外,无论公司是无过失性辞退员工还是违法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都应该对劳动者进行补偿或者赔偿。

区别是过失性辞退员工,应该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即 N, 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则劳动者有权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即 2N, 或者要求恢复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

在本案中,吴先生不较真,同意招聘单位在仅补偿 50 元交通费的情况下就与该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属于协商一致达成解除劳动关系的方案,于法不悖,但吴先生事后也不能再向该公司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

如果吴先生不同意公司的解除决定,公司却仍以“招错人”为由,单方面解除与吴先生劳动关系的,则属于违法解除,这与且与他是否处在试用期没有关系。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方式是: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因此,吴先生有权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即月工资的两倍(具体金额以试用期工资为标准计算),或者要求恢复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

(上海 12348 律师)

糊涂消费者不看协议花费近两万元,第二天就后悔了……

“我觉得收费很不合理,当时我就头脑一热被骗了!” 3·15 前夕,消费者王先生来到虹口区消保委,投诉一起按摩店消费纠纷。

今年春节前,王先生通过某境外社交平台,结识了一销售,之后在这位销售的游说下,来到了本区某家按摩理疗连锁店。“我本来是想年前放松一下,当时在营销人员的介绍下,就选了一个 1680 元的项目。”王先生说道。整套按摩服务结束后,该店营销人员开始向王先生推销价值 18888 元的会员卡,并表示实际上王先生当日消费 5000 多元,如果购买此卡才能享受 1680 元的优惠价。由于当天已是深夜,王先生没有多加考虑就支付了 18888 元,并签署了一份会员协议。

第二天,王先生越想越气,他明明记得按摩前,听到的价格是 1680 元,店家并没有表示这是充值会员卡后的价格。之后,王先生多次找到店家要求退卡退费,店家都以各种理由拒绝退款。无奈之下,王先生只能向区消保委寻求帮助。

经过区消保委的前期沟通,店家表示愿意给王先生退费,但须扣除 30% 的违约金,王先生不能接受。王先生认为,自己只愿意支付单次项目费 1680 元。区消保委遂组织双方进行线下调解,商家认为会员协议上都写明了如果退卡,消费者要承担违约金,并且王先生当天做了两个项目,即便算会员价也需扣除 3360 元。王先生说,商家当天没有出示价目表,所谓的 1680 元也是自己听商家口述,并且自己并未仔细查看所谓的会员协议。糊涂的王先生也是在调解当天,才知道自己的按摩服务名为“魔力按摩仪,生命之能量启动疗法”。

王先生和商家各执一词,后经区消保委调解,双方达成和解。王先生只需支付两个项目费用 3360 元,不再需要另外支付 30% 违约金。

区消保委提醒消费者:

选择明码标价的店铺进行消费,在购买服务前要了解清楚服务内容和价格,切忌病急乱投医!

在与商家签署相关协议前,一定要看清条款内容,加强防备心,捂牢钱包!

付款后务必索证索票,以便日后维权时有据可查。(虹口区消保委)

廉史今读



崇明学宫

何焯(1661-1722),字润千,因早年丧母改字杞瞻,晚号茶仙,江苏苏州人,曾寄籍崇明。先世曾被旌“义门”,学者称义门先生;博览群籍,擅长书法,长于考订,精于校勘,有多种著述存世。

正直端方重义轻财

何焯自幼寄籍寓居于崇明, 少不更事时贪图玩乐, 后来母亲去世后才发奋读书学问大进。他继承祖辈的传统门风, 重义轻财, 资助贫困亲友不遗余力, 把财产让与诸弟, 被世人称为“义门先生”。

康熙二十五年(1686),何焯二十五岁时以拔贡生进京城,被尚书徐乾学、国子监祭酒翁叔元收为门生。但因他秉性耿直,遇事直言辩正,因而常遭妒忌和中伤。因翁叔元弹劾汤斌,何焯自请削

这位义门先生很有才.....

去门生名义, 因此, 他六次应考皆被黜落,潦倒场屋。

康熙四十一年(1702),何焯经李光地推荐,康熙帝破例以“草泽遗才”召何焯入南书房供职, 并赐举人。次年参加礼部考试未中, 赐进士, 又选为庶吉士。后于皇八子允禩府中担任侍读, 兼任武英殿纂修。

学术优长 治学严谨

何焯不但勤奋好学,而且治学严谨。他对于自己所读之书, 无不一一探索考证, 辨明真伪, 疏清源流, 各作题识。对书坊出版书籍的错误及缺漏, 乃至字体的正写、俗写, 也逐一分辨订正。

何焯精于校勘古籍。经他校勘的《汉书》《后汉书》《三国志》在当时最为出名。校勘时凡议论人物, 必究其家世, 明其表里; 议论事情, 必晓其始末, 尽其变化; 指点时政, 必根据国势民俗, 析其利弊。经他所校过的古籍有数十种、数千卷, 后人争为珍藏。

何焯长于考订, 又喜藏书。他有藏

书万卷之多, 置于其藏书楼“赉砚斋”之中。其藏书上题跋多署“语古小斋”“憩闲老人”“心好遗书性乐酒德”等字样。藏书多钤有“太学何生”“吴下狂生”“吾师老庄”等闲章多种。

何焯工于书法。其书法宗欧阳询、褚遂良诸家, 所作草书、行书, 皆人能品, 书名极盛, 与汪士鋐、姜宸英、陈奕禧并称康熙年间“帖学四大家”。乾隆《崇明县志》载:“(何焯) 尤精小草, 洞悉字画源流, 书法直入晋唐之室, 片纸只字, 人不惜重价争相购置。”

他曾受命为康熙帝写《四书集注》, 刻成木版藏于宫内。雍正帝居藩时, 亦曾嘱咐何焯为其写《困学记闻》注解。

何焯精于版本目录之学, 对碑帖鉴定独具慧眼, 其精湛的书法艺术亦源于对古碑帖的研究与鉴定。他对晋、唐法书尤为推崇, 其中就有王羲之的《洛神赋》十三行。他评说:“今所存十三行, 则姿态踣跂、兴会豪举, 与大王书不类, 未容便议褚柳, 鉴裁之失也。”

康熙五十四年(1715),何焯因卷

入康熙诸皇子夺嫡事件获罪下狱。康熙帝调阅相关案卷后称其读书种子, 而且发现其拒贿且不张足见其德行清正。康熙帝认为何焯之罪应予谅解。不久, 何焯得以开释, 查抄的书籍亦被发还, 仅免其官职, 仍留武英殿。

何焯出狱后, 托病回乡休养。康熙六十年(1721)何焯患病, 康熙帝下诏赐予医药。翌年六月何焯病逝, 年六十二岁, 葬于苏州尧峰山北麓凤凰池。

康熙帝十分惋惜, 称何焯修书勤学问好, 正欲用之不意遽殁深可悯恻! 恢复何焯官职, 特赠侍读学士。

何焯著述颇丰。生平著有《诗古文集》《语古斋识小录》《道古录》《义门读书记》等。

(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网站)